

健行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、專家為本校榮譽教授，藉以提昇學術研究或專業實務之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國內外具崇高學術聲望或有具體成就事實之學者、專家，本校得敦聘為榮譽教授。
- 三、榮譽教授之人選，由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或校長視實際需要推薦之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，其任期依個案酌情處理。
- 四、榮譽教授應聘後得使用本校圖書設備、研究室或實驗儀器等，並得參予講學研究工作。
- 五、榮譽教授為無給職，應邀來校參予學術研討或專題演講，得核實支給演講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榮譽教授聘期屆滿，得由校長致贈紀念牌或感謝狀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